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董事候選人辭任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選舉舒荃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舒荃先生的任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舒荃先生因工作單位調整原因，於2025年8月29日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呈，申請不擔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因此，本行不會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申請核准舒荃先生出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舒荃先生將不會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舒荃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等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